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副本

112.08.30明精字第1120001199號函備查

保單號碼	： 0813第13PLP00693號	
要保人	： 國立嘉義大學	
住所(通訊處)	： 600嘉義市東區學府路300號	
被保險人	： 國立嘉義大學	
住所(通訊處)	： 600嘉義市東區學府路300號	
統一編號	： 66019206	
電話號碼	： (05) 2717000	
保險期間	： 自民國 114年 02月 20日 零時起 至民國 115年 02月 20日 零時止	
經營業務種類	： 校園	
營業處所地址	： 詳細明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事故自負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6,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30,000,000.-	NT\$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NT\$3,000,000.-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NT\$66,000,000.-	

總保險費：NT\$496,693.-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適用下列附加條款(承保險種類別：營業處所)

CA005 明台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A)(責任保險適用)

CA020 明台產物傳染性疾病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CA021 明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PL103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PL106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賠償責任附加條款

PL109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PL119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PL121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額個別適用附加條款

PL125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PL130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PL168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財物責任附加條款(A)

———以下空白———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若有錯誤，請立即通知本公司更正。
- 二、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三、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若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四、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五、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六、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 七、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聲明事項：

「本人(要保人)瞭解本保險係依相關法令規定投保，於投保前本人已充份審閱保險條款、承保範圍、不保事項、以及保險金額等約定內容，業已符合法令要求。」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事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客服專線查詢。」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99-080)或網站(網址:<http://www.msig-mingta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總經理

陳嘉文



中華民國114年01月20日 立於嘉義 校核 MJ-8000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CA005 明台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A)(責任保險適用)

112. 03. 28明精字第1120000374號函備查

第一條 制裁限制除外不保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日本、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CA020 明台產物傳染性疾病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110. 01. 04明精字第1100000005號函備查

第一條 特別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傳染性疾病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由於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所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責任、費用、罰款、罰金或任何其他金額，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微生物（無症狀）；
- 二、冠狀病毒(COVID-19)，包括其任何突變或變異；
- 三、世界衛生組織或任何政府機構宣布的大流行疾病。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CA021 明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10. 08. 30明精字第110000085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明台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由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其同時或先後發生涉有其他原因或事件時，亦同：

- 一、網路損失。
- 二、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網路損失：係指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為預防、控制、抑制、補救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而進行之任何處置或措施。
- 二、網路惡意行為：係指無論發生的時間、地點或是否基於威脅或惡作劇，凡從事未經授權、惡意或犯罪行為，而涉及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者。
- 三、網路意外事故：係指因下列事件所致無法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電腦系統：
 - (一)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時，發生單一或一系列相關的錯誤或疏失。
 - (二)電腦系統之部分或全部無法使用或故障。
- 四、電子資料：係指資訊、事實、概念、編碼或其他任何訊息被記錄或傳輸為電腦系統得進行使用、處理、傳輸或儲存之形式者。
- 五、電腦系統：係指電腦、硬體、軟體、通信系統、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智慧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裝置)、伺服器、雲端、微控制器、任何類似的系統或前述的任何附屬配置，包括任何在使用與操作的相關輸出、輸入、資料存儲設備、網路設備或備份設施。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

契約之約定。

PL103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105.10.1明商企字第1050001119號函簡易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電梯發生損壞或故障未經修復或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仍繼續使用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因裝載重量或乘坐人數超過該電梯之負荷量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梯」：係指被保險人設置於經營業務處所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但不包括汽車用昇降機或機械式停車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106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賠償責任附加條款

112.08.30明精字第1120001234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賠償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天災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土石流之天然災變所致者。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約定如下，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NT\$6,000,000元。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NT\$30,000,000元。
-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NT\$3,000,000元。
-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NT\$66,000,000元。

第四條 自負額

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0，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L109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105.10.1明商企字第1050001117號函簡易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或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停車場（須載明於主保險契約），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 （一）竊盜行為。
 - （二）駕車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之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缺失者不在此

限。

(三) 停放車輛遭刮損。

(四) 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五) 不明原因。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代客停車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四、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五、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六、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停車場」：係指被保險人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二、「第三人」：係指除主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及其所僱用管理停車場者以外之任何人。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119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

105年11月1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法院所課之懲罰性賠款或政府機關所裁定之罰鍰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直接或間接因煙草及其製品、石棉（Asbestos）、石棉製品或含有石棉之任何產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直接或間接因電磁場（Electromagnetic Fields）、電磁干擾（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所引起或造成，或與電磁場、電磁干擾有關之賠償責任。

四、直接或間接因遺傳基因改造（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 GMO）所引起或造成，或與遺傳基因被改造有關之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PL121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額個別適用附加條款

105年11月1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函修正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本保險單之保險金額分別適用於保險單明細表所載之每一經營業務處所。

PL125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105.10.1明商企字第1050001118號函簡易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游泳池於開放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一、因疾病引起之突發事故所致者。

二、因竊盜、強盜或搶奪所致者。

三、因法定傳染病之感染所致者。

四、因酒類或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五、因競賽所致者，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未安排合格之救生員在現場執行職務者。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開放期間：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該游泳池正式開放供第三人使用之期間。

二、合格救生員：係指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取得救生員資格者。

三、游泳池：係指提供游泳運動為使用目的之水道或水池，無論其名稱是否使用游泳池或其他型態附設者均屬之。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130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106.03.31明商企字第106000032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經營業務處所（活動處所）內，因發生野生動物侵襲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168 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財物責任附加條款(A)

112.08.30明精字第112000121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明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財物責任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其受僱人之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之財物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